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越南河內國際機場場站  
查核及國際航線航路查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航務檢查員 劉文麒

適航查核員 李春生

出國地區：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112年12月04日至112年12月07日

報告日期：113年01月24日

#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行程摘要 .....	3
參、	場站查核摘要 .....	4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	15
伍、	心得及建議 .....	17

## 壹、目的

依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作業，持續符合業者當初申請營運項目及本局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 112 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航路檢查、外站場站設施及有關作業與維護授權等檢查工作。

定期實施前揭之外站及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檢查派遣計畫，除可督導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場站之作業情況，並經由與國外場站代理機關團體之互相交流與意見交換，可進一步瞭解目前其它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要求標準，以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政策與作業之參考。

本次執行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及星宇航空公司越南河內機場場站作業檢查兼施桃園往返河內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貳、 行程摘要

- 一、 112.12.04 執行中華航空 CI791 桃園-越南河內(TPE-HAN)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二、 112.12.05 中華航空越南河內站場站查核
- 三、 112.12.06 長榮航空及星宇航空越南河內站場站查核
- 四、 112.12.07 執行星宇航空 JX718 越南河內-桃園(HAN-TPE)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參、 場站查核摘要

### 一、 內排國際機場簡介：

越南河內國際機場(Noi 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國際民航組織代碼：VNVB，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HAN，機場等級：4E。機機場位於河內市朔山縣，為河內首都的機場，距離河內市中心約 45 公里，車程約 40 分鐘。機場位於重要有利的經濟、政治和地理位置，是歐洲和南亞飛往東南亞、東北亞和亞太發展中國家的航班網絡中轉站。

該機場為軍民兩用機場，以跑道為界，北邊機場為軍方使用，南邊機為民用航空使用，機場 24 小時開放運作，無宵禁管制。

機場設有 2 座客運航廈及一座貨運大樓。1 號客運航廈於 2001 年啟用，目前為國內航班客運使用，共有 23 個停機坪，年客運量約 1,500 萬人次。2 號客運航廈於 2014 年啟用，目前為國際航班客運使用，共有 24 個停機位，每天可容納約 230 個航班及 3 萬人次，年客運量約 1000 萬人次。貨運大樓每年載貨量約為 203,000 噸，貨運量每年約以 15% 之比率增長。

該機場場設有 2 條平行跑道，南側跑道 11R/29L、全長 3,800 公尺，配有 CAT II 等級儀器降落系統；北側跑道 11L/29R,全長 3200 公尺，配備有 CAT I 等級儀器降落系統。

### 二、 長榮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 (一) 組織編制：

長榮航空河內機場由臺灣派駐經理主任 1 人，主任 1 人及長榮航太(EGAT)派駐機務代表 1 人，當地聘僱主任 1 人、旅客服務人員 8 人，旅客服務範圍包含機坪協調、貨運、安檢、組員服務、機上餐飲及行李遺失追蹤處理等工作。

#### (二) 緊急應變：

長榮航空於該站已建立機場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表及緊急通報流程，以為狀況發生時反應及處置之依據，並配合河內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備有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連絡網。

#### (三) 公司業務：

該公司旅客、行李及機坪作業由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VIAGS)及 Hanoi Ground Services(HGS)代理，貨運及貨運倉庫作業由 Noi Bai Cargo Terminal Service(NCTS)代理，加油作業由 Vietnam Air Petrol Company Limited(SKYPEC)代理，機上餐飲由 Noi Bai Catering Service(NCS)代理；旅客、行李及貨運之安全檢查作業由機場管理局保安單位負責。航機過境維護及簽證由長榮航太(EGAT)及 Vietnam Airlines Engineering Company (VAECO)代理。

(四) 每日客/貨運航班：

目前每日 2 班客機自桃園飛抵河內機場，航班號 BR397 及 BR385，分別使用 B777 及 A321 機型飛航。

貨機每週 2 班自桃園起飛，航班號 BR6017 及 BR6071，使用 B777 機型飛航。

(五) 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公司一般運作手冊以網路電子化作業管理，由該公司內部網站平台內進入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公司操作進入網站查尋相關手冊內容，正常並可閱讀。

相關維修技術手冊亦可由網路版手冊，測試結果滿足實際使用需求。若無法讀取網路版時，另備有實體光碟版為以為備援計畫，檢視資料均保持最新版期。

(六) 安全資訊：

該公司定期與相關代理公司召開會議、討論航機運務作業，宣達相關安全資訊，異常事件防範制等相關事宜。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並傳達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七) 航務作業：

桃園長榮航行管制部集中簽派及載重平衡作業，代理公司 VAECO 負責代轉電腦航行計畫及載重平衡表並依據公司 Ground Services

Manual 執行油單與載重平衡表單之準備，併同其它相關氣象及機場、NOTAM 等資料送交飛航駕駛員認可後簽署運用。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經查相關文件保存良好。

(八) 機坪作業：

機坪地勤作業由 VIAGS 代理，12 月 6 日執行 B-16750 BR397/BR398 航班實機檢查機坪作業情況符合手冊規定。

(九) 地面作業裝備：

檢查機坪作業使用之地面裝備/設備如輪檔、拖車、拖桿、輸油車、貨物裝載車及滅火器等情況正常。

(十) 自我督察：

自我督察執行項目及範圍，包括乘客報到程序、行李檢查、提醒通知項目、登機作業程序、人員安控機制。該站人員按公司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紀錄詳實，保管良好。

(十一) 機務作業：

1. 機坪機務作業：

(1) 12 月 6 日 BR397/BR398 航班 777 機型 B-16705，過境維護檢查由地勤代理 VAECO 執行，營運規範已授權；適航簽證人員為駐站之長榮航太合格授權人員執行，檢視過境檢查作業符合過境檢查單程序，情況符合規範。

(2) 航機加燃油作業由機場航空燃油服務公司 SKYPEC 執行，檢視加油前含水測試檢測、油濾有效期、輸油車/飛機搭接線連接、加油壓力及安全措施等情況正常。

2. 河內站停機線維護能量檢查：

(1) 長榮飛航河內站航機停機線維護及適航簽證委託 EGAT 授權人員執行 B777 機型，符合長榮航太維修廠營規範及停機線維修授權管制表。

(2) 長榮航空營運規範另授權 VAECO 於河內站執行 A321 機型過

境檢查維護，授權人員總計 28 位，VAECO 維修廠檢定證 CAA-RS-044，有效期至 113 年 7 月 9 日。相關作業督導由長榮航太授權人員執行，符合 GMM 規定。

- (3) 機務維修相關作業依據 GMM 及 Station Operation Manual，檢查手冊為最新版期。
- (4) 相關作業手冊使用 EVA e-Manual FIS 系統查閱，技術手冊使用原廠網路版手冊，檢視查閱功能正。
- (5) 備用航材與消耗品存放於 VAECO 棚廠庫房區，核對器材清單與效期管制正常。
- (6) 停機線維護所使用工具借自 VAECO，檢視停機線工具室管理情況正常，抽查精密測量裝備校驗效期符合規定。
- (7) 檢視 VAECO 維修棚廠設施空間環境，符合該公司飛航機型維修需求。

### 3. 人員授權：

- (1) 檢查 EGAT 機務代表崔○○，授權機型包含 744、777、787、A350、A330、A321 等授權資格，複訓紀錄符合規定授權資格及複訓紀錄，符合手冊要求且複訓紀錄未逾期。
- (2) 抽查 VAECO 授權簽放人員 SON○○及 TUAN ○○，相關訓練符合規範，複訓紀錄未逾期。

## 三、中華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 (一) 組織編制：

中華航空河內機場由臺灣派駐機場經理主任 1 人，機務經理 1 人，貨運經理 1 人，當地聘僱主任 1 人、督導 3 人，職員 8 人。

### (二) 緊急應變：

華航於河內站已建立機場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表及緊急通報流程，以為狀況發生時反應及處置之依據，並配合河內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備有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程序及聯繫網絡。



(三) 公司業務：

該公司運作範圍包括運務、航務，旅客、行李及機坪作業由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VIAGS) 及 Hanoi Ground Services(HGS)代理；安全檢查由機場管理局保安單位負責；航空貨運 Noi Bai Cargo Terminal Service(NCTS)代理；機務作業航機過境維護檢查及適航簽證由華航機務駐站代表及 Southern Airport Aircraft Maintenance Service(SAAM)執行；加油作業由 Vietnam Air Petrol Company Limited(SKYPEC)代理；裝載作業由 Hanoi Ground Services(HGS)代理；空中餐勤服務作業由 Noi Bai Catering Service(NCS)代理。

(四) 每日客運及貨運航班：

客運航班每週 14 班(CI-791/CI-793)自桃園飛抵河內機場，使用 A333/A321/B738 機型飛航。

貨運航班每週 6 班(CI-6885/ CI-6871)自桃園飛抵河內機場，使用 B744F 機型飛航。

(五) 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公司手冊以 E 化作業管理，皆可由網站平台內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執行操作程序，均可正常操作及閱讀。

維修技術手冊亦可由讀取網路版手冊，實際測試可滿足使用需求。無法讀取網路版時，備援計畫使用光碟當作備份，資料均保持有效版期。

(六) 安全資訊：

定期與代理公司各單位進行月會，傳達安全資訊，討論航、機務作業異常及地安事件防制之相關事宜。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安全須知規定等資訊均明確清楚，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達至所有公司員工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七) 航務作業：

航機簽派由總公司聯管中心製作，代理公司 VIAGS 列印併其他飛航氣象資料送交組員簽署運用。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檢查文件紀錄保存良好。

(八) 機坪作業：

航機機務停機線維護檢查及適航簽證委託 SAAM 執行 738/A321/A333 機型；B744F 貨機適航簽證由華航駐站機務代表執行，符合營運規範授權。

VIAGS 執行航機拖曳、貨物裝卸、客艙清潔、飲用水添加及廢水處理。

航機加油作業由 SKYPEC 代理，加油作業人員皆具有航機加油訓練及授權，所有人員及車輛皆依據華航 GOM 6.2.8 及 OP08ML061 加油作業規範及要求。

空中餐勤服務公司 NCS 執行航空餐飲補給供應。

(九) 作業裝備：

檢查航機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車、裝載車及滅火器等狀況正常。

(十) 自我督察：

該站依據華航企安室場站自我督察作業辦法執行自我督察作業，自我督察項目及範圍包含機坪作業、貨運作業、機務作業等，抽查檢查紀錄及結果，皆按規定期限執行，紀錄保存良好。

(十一) 機務作業：

1. 機坪機務作業：

(1) 機務編制駐站經理一員，依據華航修護工廠之修護計畫系統執行例行與非例行維護與檢修及適航簽放，監督地勤代理公司 SAAM 執行航機維護工作及適航簽放。

(2) 12 月 5 日檢查 CI-791/CI-792 航班 A333，B-18359 飛機自桃

園飛抵河內機場，檢查過程摘要如下：

- A. 機務人員於飛機到達前 10 分鐘，執行機坪及停機區域障礙物/外來物淨空檢查，機坪靠近滑行道兩側地勤人員警戒於飛機滑進停機坪時，禁止人員車輛通過。
- B. 飛機依照地勤人員引導飛機滑進停機位關閉發動機後，地勤人員展開地面作業，放置輪檔及安全警示錐後，各類地面作業勤務車輛由引導人員依規定行駛及方向及速限接近飛機進行作業。
- C. 機務人員依照過境檢查單執行繞機檢查，並於乘客離機後組員確認飛機起飛總油量後開始執行加油作業。
- D. 加油作業由 SKYPEC 代理，檢視加油前行含水測試檢測、油濾有效期、油車/飛機搭接線連接、加油壓力及安全措施等情況正常。
- E. 乘客完成登機後，機務人員執行最後繞機檢查地面接近接近裝備均已脫離，檢查地面外來物及所有進入門、貨艙門及蓋板等均已關妥，警示錐移除，所有地面裝備及車輛均退至警戒線外。
- F. 機務人員與組員建立通話聯繫。確認拖車掛妥，鼻輪轉向安全銷插妥，輪檔移除，機翼兩側警戒人員就定位後，通知組員地面準備就序，並依組員指示於確認機輪剎車釋放後，指示拖車駕駛依規定速限後推至滑行道。
- G. 飛機完成後推至滑行道停妥後放置輪檔，機務人員確認組員已剎車後，拖車駕駛脫離飛機，並通知組員準備啟動發動機。完成發動機啟動後，地勤人員移除輪檔，機務人員移除鼻輪轉向安全銷輪檔並退至安全距離向組員提示安全銷並揮手致意，飛機開始滑行。

## 2. 庫房檢查：

備用航材存放於機坪庫房，檢視各機型輪胎與備用航材品項及數量符合，管理情況良好。

### 3. 河內站停機線維護能量檢查：

- (1) 華航飛航河內站航機停機線檢查及適航簽證委託 SAAM 執行 A321 機型之飛行前檢查、過境檢查，每日檢查及停機線一般維護作業。
- (2) SAAM 持有本局核發之停機線維護授權函(編號 112/FSD/038)，有效日期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現有合格授權人員總計 11 人，分別持有 777、777、738、A350、A330 及 A321 等機型之授權。
- (3) 檢查機務經理蕭○○，授權機型包含 744/F、777、737、A350、A330、A321Z 等授權資格，複訓紀錄符合規定。
- (4) 抽查 SAAM 授權簽放人員 SANA○及 TU ○○相關訓練紀錄符合規範，並依規定完成複訓課程。

### 四、星宇航空場站查核摘要：

#### (一) 組織編制：

星宇航空河內機場站(HAN)編制臺灣派駐經理機場經理 1 員、貨運課長 1 員、當地員工 11 人。當地聘僱員工 11 人負責旅客服務範圍包含機坪協調、貨運、安檢、組員服務、行李遺失追蹤處理等工作。

#### (二) 緊急應變：

河內站已建立與臺灣總公司及河內機場相關單位緊急連絡表，並建立緊急通報流程，作為狀況反應及處置之依據，並配合河內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備有發生狀況之緊急應變程序及連絡網。

#### (三) 公司業務：

該公司業務包括地勤客運服務作業、督導地勤作業代理公司等項目。旅客、行李及機坪作業由 Vietnam Airport Grou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VIAGS)代理，加油作業由 Vietnam Air Petrol Company Limited(SKYPEC)代理；旅客、行李及貨運安全檢查由機場管理局保安單位負責。航機過境維護及適航簽證由 Vietnam Airlines Engineering Company (VAECO)代理。

(四) 每日客運航班：

客運航班每週自桃園出發 7 航班(JX-715/716;JX717/718),以 A321 NEO 機型飛航。

(五) 手冊管理與程序：

該公司手冊以電子化作業管理，皆由公司網站平台進入讀取，檢視地勤代理公司人員執行操作程序，均可正常操作及閱讀。

維修技術手冊亦可由讀取網路版手冊，實際測試可滿足使用需求。無法讀取網路版時，備援計畫使用光碟當作備份，資料均保持有效版期。

(六) 安全資訊：

每月定期與代理公司各單位進行月會，傳達安全資訊，討論航、機務作業異常及地安事件防制之相關事宜。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安全須知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作業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七) 航務作業：

航機採集中簽派由桃園聯管中心製作，代理公司 VIAGS 列印併其他飛航氣象資料送交組員簽署運用。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檢查文件紀錄保存情況良好。

(八) 機坪作業：

機坪作業由代理公司 VIAGS 執行。

過境檢查及航機適航簽證委託 SAAM 執行，並提供備份航材與工具裝備借用支援服務。

(九) 作業裝備：

檢查機坪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輸油車、下貨艙裝載車及滅火器等狀況正常。

(十) 自我督察：

該站依據安全管理系統運作、自我督察作業，自我督察項目及範圍包含機坪作業、貨運作業、機務作業等，抽查檢查紀錄及結果，皆按規定期限執行及保存紀錄。

(十一) 機務作業：

1. 檢查12月6日自桃園飛抵河內JX717/JX718航班，A321/B-58213過境作業：

(1) 過境檢查及適航簽證委託地勤代理 SAAM 執行，符合營運規範授權。

(2) 維護人員依據檢查工作單 ID:AS-050000-00000-1B-01，第6版執行過境檢查，觀察檢查過程符合工作單項目內容。

(3) 檢視機務人員實際查詢維護手冊情形，該員以 Airbus AirnavX Starlux 系統進入 A321 停機線維護手冊，第19版於2023年11月1日，情況正常。

(4) 檢視 SKYPE 執行航機加燃油作業，加油前行含水測試檢測、油濾有效期、油車/飛機搭接線連接、加油壓力及安全措施等情況正常。

(5) 檢視地面作業及安全防護作業情形良好。

2. 河內站停機線維護能量檢查：

(1) 星宇飛航河內站航機停機線檢查及適航簽證委託 SAAM 執行 A321 機型，合格授權人員總計 9 人。抽查授權人員訓練紀錄情況正常。SAAM 持有本局核發之停機線維護授權函(編號 112/FSD/012)，有效日期至 115 年 3 月 26 日。

(2) 機務維修相關作業手冊使用星宇 e Manual 系統查閱，檢視查閱功能正常。技術手冊使用 Airbus airnavX 原廠網路版手冊，檢視查閱功能正常。

(3) 檢查 SAAM 停機線辦公室包含辦公區、工具室、客戶備用航材庫房管理情況良好。

(4) 抽查 SAAM 停機線工具室管理情況正常，抽查扭力磅表件號 ADS40FS，序號 OE0002217 校驗屆期日為 2024 年 4 月 17 日，合於規範。

## 肆、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 一、 中華航空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 (一) 日期及航線：112 年 12 月 4 日 CI791 航班，桃園-河內
- (二) 機型/機號：A321/B-18102
- (三) 查核說明：
  - 1. 機長：鄭○○；副駕駛：陳○○，檢查組員證照均隨身攜帶，證照未逾期，合乎規定。
  - 2. 檢查航空器國籍登記證、航空器適航證書及無線電臺執照均於有效期內。
  - 3. 該航班維護簽放由華航授權人員人員李○○執行，檢查維護簽證紀錄正常，延遲改正項目均未逾期。
  - 4. 飛航期間組員按程序作業並遵從航管指示，觀察駕駛艙組員資源管理情況正常。
  - 5. 觀察空服組員(座艙長：林○○)均按照公司作業程序執行。
  - 6. 組員依照規定執行法規宣導出口乘客安全簡報及安全檢查。
  - 7. 抽檢配餐工作區，餐車剎車擋扣及儲物櫃鎖扣固定等符合規範。
  - 8. 航程中觀察各項警示信號燈號及廣播資訊明確清晰。
  - 9. 抽查緊急醫療及救生裝備等位置標示及有效期限正常。

### 二、 星宇航空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 (一) 航線：112 年 12 月 7 日 JX-718 航班，河內-桃園
- (二) 機型/機號：A321/B-58213
- (三) 查核說明：
  - 1. 機長：唐○○；副駕駛：游○○，查核組員證照均隨身攜帶，證照未逾期。
  - 2. 檢查適航證書，航空器登記證，無線電臺執照均維持有效。



3. 該航班適航簽證由河內機務代理公司 SAAM 執行，檢查電子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延遲改正項目均未逾期，檢查正常。
4. 簽派作業備降場天氣符合要求。
5. 抽查客艙安全裝備符合規範(座艙長:陳○○)。
6. 組員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飛行前後檢查及飛機操控等作業。
7. 觀察飛航組員各階段飛航：起飛、離場、爬升、巡航、下降、進場、降落、滑行及航管通話程序均依規定執行。
8. 飛航提示依規定內容執行，航機下降計畫良好，落地操縱正常。

## 伍、心得及建議

- 一、 此次越南河內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長榮航空由越南河內機場辦事處賴○○主任及崔機務代表○○全程陪檢，中華航空由越南河內分公司客運吳○○經理及蕭○○機務經理全程陪檢，及星宇航空由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張○○、河內站辦事處經理鍾○○及貨運課長林○○全程陪檢，三家航空公司之各相關地勤業務代理公司亦充分配合查核，使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
- 二、 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星宇航空於越南河內場站除少數主管為本國籍外，其餘均為當地聘顧之越南籍員工，三家公司對於該站運作業務之簡報資料完整，充分反映有關飛航安全查核要項，實際觀察相關資料或紀錄顯示該站工作人員與代理公司之間已建立良好溝通聯繫管道，且當地代理公司均能配合航空公司運作手冊規定執行作業。
- 三、 觀察當地代理業者 VIAGS，SAAM 及 VAECO 於執行工作時態度認真確實，具備專業知識能力及豐富經驗。基本上符合我國民航法規要求。
- 四、 因應即將來臨之新年春節假期，三家國籍航空公司河內航線客運業務量預期有逐漸上揚之趨勢，在後疫情時代機場人力不足情況下，已請三家國籍航空公司加強對地勤代理地面作業督導，防範地面安全事件及滿足旅客服務品質。